附件1

具体招标要求如下：

**一、投标单位资质**

1.注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所有投标公司须提供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代理商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所需提供的资格文件如下（按顺序）请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密封袋中并加盖骑缝章：

（1）工商营业执照

（2）经营许可证

（3）食品流通许可证

（4）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市场占有情况

（6）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

（7）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8）生产厂家对经销商的授权书

（9）经营公司对个人销售业务员委托书（法人签字）

（10）个人销售员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11）法人代表对投标人的委托书

**二、服务要求**

1.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体系 (须书面承诺每天24小时内随叫随送) 。

2.中标单位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货或中标后被院方发现擅自改变供货价格的，我院有权自发现之日起中止与该公司的合同关系且拒付该结算周期的货款。

**三、招标方式**

此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标小组并根据售后服务、资质、产品质量、价格等综合评议后确定中标单位，对评标结果医院不作解释。

标书一式二份请用文件袋密封并加盖骑缝公章。报价表六份请单独密封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时在纸质标书上必须按序号写明产品名称，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原产地、价格、（并请放在标书的首页），投标产品顺序必须与标书序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如同意以上条款，请签字盖章如下：

投标单位签名:

 (盖章):